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怡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30499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『影視音產業區』為『辦公服務區（一）』及『工商服務展售區』（回復原分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8月2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、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文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1份)（含附件）

